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杜万华 主 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本辑要目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合同法专题〕

关于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法律适用与完善

〔涉农专题〕

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土地上权利结构分析
——以“三权分置”为视角

〔未成年人保护专题〕

《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解读

〔审判理论专题〕

商思维在“非典型”商事审判中的运用之探讨

〔探索与争鸣〕

重婚是否属于婚姻法解释一第八条的无效婚姻阻却范围

〔指导性案例〕

夫妻共同债务还是个人债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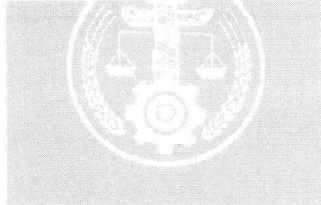
〔地方法院案件解析〕

有权代理与表见代理的认定

——孙银亨与王振林、郭明芝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热点调研〕

关于审理农村土地流转纠纷案件的调查与思考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杜万华 主 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15 年. 第 1 辑: 总第 61 辑/杜万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8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276 - 4

I. ①民… II. ①杜… ②最… III. ①民事诉讼 -
审判 - 中国 - 丛刊 IV. ①D925. 1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59811 号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15 年第 1 辑 (总第 61 辑)

杜万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3 千字

印 张 18.5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276 - 4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杨临萍

编委会副主任 程新文 冯小光 姚 辉

沈秋媛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友祥 王洪光 司 伟

关 丽 张进先 李明义

汪治平 辛正郁 姚爱华

韩 玫 韩延斌

执行编辑 司 伟

执行编辑助理 王冬颖

特约编委

北京高院	朱春涛	湖南高院	彭亚东
天津高院	刘 莉	广东高院	戴佛明
河北高院	胡华军	广西高院	林 立
山西高院	吉瑞田	海南高院	范 忠
内蒙古高院	麻新铎	重庆高院	彭 贵
辽宁高院	王玉砚	四川高院	张兴全
吉林高院	张临伟	贵州高院	赵 君
黑龙江高院	李晓晔	云南高院	凌 云
上海高院	吴 薇	西藏高院	次但央宗
江苏高院	王世华	陕西高院	张译允
浙江高院	蒋卫宇	甘肃高院	李 明
安徽高院	文则俊	青海高院	祁得青
福建高院	董碧仙	宁夏高院	张 仁
江西高院	胡国运	新疆高院	刘维新
山东高院	王永起	兵团法院	聂忠泽
河南高院	司晓森	军事法院	刘仁猷
湖北高院	李 涛		

特约通讯员

北京高院	张朝阳
天津高院	杨宇
河北高院	宣建新
山西高院	王迪
内蒙古高院	梁静
辽宁高院	王刚
吉林高院	虞大江
黑龙江高院	王洋
上海高院	洪波
江苏高院	王淳
浙江高院	沈妙
安徽高院	鲍冬梅
福建高院	林琳
江西高院	龚雪林
山东高院	于军波
河南高院	贺小丽
湖北高院	李涛

湖南高院	张乐夫
广东高院	金锦城
广西高院	肖海明
海南高院	宋长清
重庆高院	林曦
四川高院	蔡源原
贵州高院	罗二
云南高院	赵锐
西藏高院	德央
陕西高院	程翠萍
甘肃高院	刘恒
青海高院	杨智建
宁夏高院	李梅
新疆高院	孙万里
兵团法院	朱程文
军事法院	李毅

目 录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5 年 1 月 30 日) (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
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 年 2 月 16 日) (79)

【人民法庭工作经验交流专题】

加强便民诉讼网络建设 扎实推进人民法庭工作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82)

努力打造高科技平台 助推人民法庭科学发展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86)

以规范化建设为载体 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现代化人民法庭

.....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89)

突出特色 创新管理 护航一方民生经济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93)

坚持司法为民 大力开展巡回审判

..... 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96)

坚持群众路线 全面践行司法为民理念

…………… 吉林省农安县人民法院哈拉海人民法庭(100)

能调则调 当判则判 调判结合 案结事了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颀桥人民法庭(103)

【合同法专题】

关于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法律适用与完善

…………… 胡光甲(107)

【涉农专题】

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土地上权利结构分析

——以“三权分置”为视角…………… 王 丹(119)

【未成年人保护专题】

《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

若干问题的意见》解读…………… 张颖新 方 芳(128)

【审判理论专题】

商思维在“非典型”商事审判中的运用之探讨…………… 沈丹丹(149)

【探索与争鸣】

重婚是否属于婚姻法解释一第八条的无效婚姻

阻却范围…………… 王礼仁(159)

【指导性案例】

夫妻共同债务还是个人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72)

买卖合同尚未履行完结,买受人请求确认其为房屋所有权人的,

不属于物权确认争议……………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77)

当事人在抵押合同中约定抵押权的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的， 逾期利息是否属于担保债权范围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81)
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经过追缴或者退赔不能弥补损失，向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庭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处理问题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84)
未经民主议定程序，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四荒”土地发包给 村外人的承包合同效力应如何认定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91)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解析】

对房地产项目转让中一物数卖行为的认定处理 ——东莞利成公司、宝源公司与东莞晶隆公司、大岭山 房地产公司房地产项目转让合同纠纷案 ……………	韩延斌(198)
诉讼中达成的调解协议的效力问题 ——岳阳市汇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岳阳中林置业投资 有限公司、湖南泰山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 转让合同纠纷再审案 ……………	吴晓芳(215)
违反招投标法规定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当认定无效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嘉和泰开发 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王毓莹(231)
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 违约方在承担了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可得利益 损失的情况下，是否还应承担惩罚性赔偿 ——郑国安与青海万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 合同纠纷二审案 ……………	司 伟(245)

【地方法院案件解析】

燃气热水器产品缺陷的扩张认定 ——覃育娟、詹向前、詹鑫诉胡金江、中山市奇田电器 有限公司等产品责任纠纷案 ……………	方 帅(256)
--	----------

有权代理与表见代理的认定

——孙银享与王振林、郭明芝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 王 忠(267)

【热点调研】

关于审理农村土地流转纠纷案件的调查与思考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课题组(274)

【民事审判信箱】

非金融性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本单位内部通过借款形式向职工

筹集资金,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是否受法律保护 …………… (283)

民间借贷合同中没有约定利息,借款人自愿支付,但借款人又以不当

得利为由要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利息,人民法院是否支持

…………… (283)

保险公司支公司有无诉讼主体资格 …………… (284)

怎样理解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利息” …………… (2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能否适用于以房屋所有权安置租赁

房屋的情形 …………… (286)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法释〔2015〕5号

(2014年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36次会议通过
2015年1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5年2月4日起施行)

目 录

- 一、管辖
- 二、回避
- 三、诉讼参加人
- 四、证据
- 五、期间和送达
- 六、调解
- 七、保全和先予执行
- 八、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九、诉讼费用
- 十、第一审普通程序
- 十一、简易程序
- 十二、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
- 十三、公益诉讼
- 十四、第三人撤销之诉
- 十五、执行异议之诉
- 十六、第二审程序
- 十七、特别程序

十八、审判监督程序

十九、督促程序

二十、公示催告程序

二十一、执行程序

二十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二十三、附则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根据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结合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解释。

一、管 辖

第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涉外案件,包括争议标的额大的案件、案情复杂的案件,或者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第二条 专利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

第三条 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地。

第四条 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第五条 对没有办事机构的个人合伙、合伙型联营体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注册登记,几个被告又不在同一辖区的,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第六条 被告被注销户籍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确定管辖;原告、被告均被注销户籍的,由被告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有经常居住地的,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一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追索赡养费、抚育费、扶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不服指定监护或者变更监护关系的案件，可以由被监护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双方当事人均为军人或者军队单位的民事案件由军事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诉时被告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婚姻缔结地或者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在国外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一方原住所地或者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不论哪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国内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国外一方在居住国法院起诉，国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受诉人民法院有权管辖。

第十六条 中国公民双方在国外但未定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的，应由原告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七条 已经离婚的中国公民，双方均定居国外，仅就国内财产分割提起诉讼的，由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即时结清的合

同,交易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条 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通过信息网络交付标的的,以买受人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通过其他方式交付标的的,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一条 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

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二条 因股东名册记载、请求变更公司登记、股东知情权、公司决议、公司合并、公司分立、公司减资、公司增资等纠纷提起的诉讼,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确定管辖。

第二十三条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债务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四条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

第二十五条 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等信息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

第二十六条 因产品、服务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服务提供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后没有在法定期间起诉或者申请仲裁,给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引起的诉讼,由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管辖。

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后在法定期间内起诉或者申请仲裁,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因保全受到损失提起的诉讼,由受理起诉的人民法院或者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八条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动产纠纷是指因

不动产的权利确认、分割、相邻关系等引起的物权纠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

不动产已登记的，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未登记的，以不动产实际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

第二十九条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书面协议，包括书面合同中的协议管辖条款或者诉讼前以书面形式达成的选择管辖的协议。

第三十条 根据管辖协议，起诉时能够确定管辖法院的，从其约定；不能确定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管辖。

管辖协议约定两个以上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管辖协议，未采取合理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消费者主张管辖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二条 管辖协议约定由一方当事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协议签订后当事人住所地变更的，由签订管辖协议时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合同转让的，合同的管辖协议对合同受让人有效，但转让时受让人不知道有管辖协议，或者转让协议另有约定且原合同相对人同意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因同居或者在解除婚姻、收养关系后发生财产争议，约定管辖的，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确定管辖。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在答辩期间届满后未应诉答辩，人民法院在一审开庭前，发现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裁定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三十六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第三十七条 案件受理后，受诉人民法院的管辖权不受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变更的影响。

第三十八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不得以行政区域变更

为由,将案件移送给变更后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决后的上诉案件和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案件,由原审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进行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发回重审的案件,由原审人民法院再审或者重审。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管辖异议审查后确定有管辖权的,不因当事人提起反诉、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等改变管辖,但违反级别管辖、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或者按第一审程序再审的案件,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审查。

第四十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发生管辖权争议的两个人民法院因协商不成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时,双方为同属一个地、市辖区的基层人民法院的,由该地、市的中级人民法院及时指定管辖;同属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两个人民法院的,由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及时指定管辖;双方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协商不成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及时指定管辖。

依照前款规定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时,应当逐级进行。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指定管辖的,应当作出裁定。

对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下级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指定管辖裁定作出前,下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判决、裁定的,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定指定管辖的同时,一并撤销下级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

第四十二条 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在开庭前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 (一) 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的诉讼案件;
- (二) 当事人人数众多且不方便诉讼的案件;
- (三)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其他类型案件。

人民法院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前,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将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二、回 避

第四十三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翻译人员的；
- (四) 是本案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 (五)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持有本案非上市公司当事人的股份或者股权的；
- (六) 与本案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

第四十四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 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受托人宴请，或者参加由其支付费用的活动的；
- (二) 索取、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受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 (三) 违反规定会见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
- (四) 为本案当事人推荐、介绍诉讼代理人，或者为律师、其他人员介绍代理本案的；
- (五) 向本案当事人及其受托人借用款物的；
- (六) 有其他不正当行为，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

第四十五条 在一个审判程序中参与过本案审判工作的审判人员，不得再参与该案其他程序的审判。

发回重审的案件，在一审法院作出裁判后又进入第二审程序的，原第二审程序中合议庭组成人员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四十六条 审判人员有应当回避的情形，没有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由院长或者审判委员会决定其回避。

第四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对合议庭组成人员、独任审判员和书记员等人员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四十八条 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所称的审判人员，包括参与本案审理的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

第四十九条 书记员和执行官适用审判人员回避的有关规定。

三、诉讼参加人

第五十条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以依法登记的为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